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6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范振中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4 編號：03—052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五週年，開展司法合作成效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(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)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，至今(103)年 5 月底，經法務部之協議聯繫主體及其授權之各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公(公安)、檢(檢察)、法(法院)、司(司法部)各部門間相互提出請求協助之總數為 5 萬 3,260 件，相互完成 4 萬 4,618 件，完成率 83.77%；平均每月完成 700 餘件，每月自大陸遣返刑事犯 6 人；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 20 件，其數量龐大遠過我國與其他任何國家之合作情形，並以顯著快速之幅度繼續成長。例如兩岸緝捕遣返、送達文書、調查取證等請求，100 年間雙方相互請求 7,482 件；101 年增至 9,087 件；102 年間已達 1 萬 2,623 件，協議請求件數，於近 3 年案件量成長近 6 成。

五年來，兩岸更在打擊電信詐欺、跨境毒品犯罪、人員遣返、罪贓返還，受刑人接返等項之執行著有成效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；並透過兩岸執法人員之業務交流，研習培訓，增進法治對話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
協議執行以來成果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合作打擊跨境不法犯罪

兩岸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打擊各類跨境犯罪，其中危害民眾甚鉅的「電信詐欺案」，共破獲 47 件，產生嚇阻之效，據統計，101

年國內電信詐欺犯罪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,191 件，下降 13.51%，財產損失減少 6 億餘元，下降 12.68%；102 年電信詐騙案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,677 件，下降 13.11%，同年財損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4 億餘元，下降 11.57%。

102 年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「廣西南寧違法傳銷專案小組」，透過協議合作機制，與大陸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共同查辦違法傳銷案件，執行多次全臺同步查緝，計動員檢調警人數 744 人，搜索 202 個處所，破獲詐財集團 32 個，查獲被告 206 人。

102 年 4 月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，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，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39 件，查獲嫌犯 234 人，查獲洛因、K 他命等各式毒品及先驅原料達 3,000 餘公斤，並展開首次「兩岸海上聯手查緝毒品行動」、破獲最大「貨櫃走私海洛因案」，均展現成效。

二、緝捕遣返外逃大陸的刑事犯

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定人員遣返機制，截至 103 年 5 月底，已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 354 人，平均每月遣返 6 員，包括高鐵爆裂物嫌犯胡宗賢、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志雄、前立法委員郭廷才、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鴻森、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邦詩等人。

三、積極追贓，返還被害財物

在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、協調與安排下，於 102 年 6 月間，有 17 名臺灣之詐騙案件被害人獲得陸方返還查扣款新臺幣 1,100 餘萬元；同(102)年 11 月間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成立「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」，專責處理兩岸間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、沒收與返還事項；今(103)年 4 月間，兩岸再度合作將詐騙款項返還被害人，陸方有 5 名被害人獲得歸還新臺幣 62 萬餘元。透過司法互助機制，兩岸致力於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，彌補被害損失，讓民眾真正有感。

四、完善法制，完成首批受刑人移交

為兼顧人道及矯治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約定移效受刑人事項，使能返回己方繼續服刑。嗣於 102 年完成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立法，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，經與大陸司法部多次交涉釐定操作程序，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，將首批在大陸莆田監獄服刑之 3 名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，依法院裁定轉刑送臺北監執行剩餘刑期繼續服刑。

五、協助調查取證以保障民眾權益

事實認定，須靠證據。五年來，兩岸合作完成 644 件調查取證之協助，包括取得證言、提供書證、物證、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、勘驗、鑑定、檢查、訪視、調查等，有助於訴訟案(事)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。例如：彰化某民眾因未婚胞弟汽車交通事故死亡，經透過法務部協處的調查取證管道，證明原在大陸之大陸籍祖父母業已死亡，得以確認第四順位之兄弟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指請求權人，獲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160 萬元。再如曾有某男子與大陸籍配偶結婚 20 年後，申請戶籍謄本驚見另登記有長女乙名，經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，因其配偶抗辯提出的小孩在大陸現居地址，經查證為故意陳報錯誤內容，由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舉證規定，認故意陳報錯誤地址，妨害親子血緣鑑定調查，判認男子勝訴，確認非其婚生子女。

六、執法專業交流引領法治對話

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「業務交流」規定，兩岸司法等機關辦理「人員互訪」、「實務研討會」、「研習課程」、「交換專業刊物」等交流事項。自協議生效迄今為止，已陸續由大陸派出近百人次之公安警察、檢察官來臺參加法務部所舉辦之研習課程，內容涵蓋跨境毒品、電信詐欺、食品安全及人口販運等議題。自 102 年起，法務部並組團由檢察官赴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、公安機關等地講授法律及司法制度，彰顯我執法注重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，增進兩岸法治對話交流。

協議實施五年來，在兩岸約定的聯繫架構下，既兼顧機關屬性職掌，亦符合我方司法互助之操作模式。我方不論在執行率(完成率)、

執行的時效(速度)均展現良好的效率。未來將繼續落實並深化協議之合作事項，持續完備相關法制，確保協議之運作符合規範並能維護民眾權益。